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人民政府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新安村、下新安村、潘刘村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项目（结算审核）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人民政府 地址：浮洋镇 联系电话：18126946289 联系人：许伟敏
3	中介服务名称	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新安村、下新安村、潘刘村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项目（结算审核）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具有对应的资质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 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1. 项目基本情况（背景）描述：根据安水[2022]2号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文件关于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新安村、下新安村、潘刘

		<p>村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，新安村主要建设以下内容：村道改造总长度930.5米；新建DN25~200给水管总长度14156米；池塘整治5个；场地整治6个；改造现有公厕4处；新建垃圾收集点14个。下新安村主要建设以下内容：村道改造总长度356.2米，宽6米；村委前村道改造330.5平方米；新建雨水管总长度205米，0.6m宽排水沟112米；沿主要道路以及巷道布置DN40~200给水管7336米；池塘整治3个；场地整治1个；改造现有公厕2处。潘刘村主要建设以下内容：村道改造总长度443.9米，宽6米；沿主要道路以及巷道布置DN100~150给水管5191米；池塘整治6个；场地整治2个；改造现有公厕4处。</p> <p>2. 服务类型：结算审核；服务要求：及时；满足项目业主的进度要求、数量、质量要求、后续（售后）服务要求等。</p> <p>3. 现需第三方有资质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结算审核，并出具审核报告。</p>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p>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</p> <p>2. 报价方式：服务金额。</p> <p>3. 计价标准：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【2011】742号文计算并（下浮）20%后计算。</p>
8	服务时间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0	结算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</p>
13	备注	<p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</p>



	<p>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
--	---